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奉天电子”）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朱伟、陆郭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六、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8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十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伟：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泰坦科技、奉天电子、富乐德等多个IPO项目，艾融软件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新化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德尔股份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陆郭淳：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德尔股份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京电子2016年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18年重大资产购买、2019年重组并配套融资，维宏股份2021年现金收购，奉天电子IPO。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亚泉：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卡尔股份、奉天电子等多个IPO项目，中京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谭轶铭、王秋蕾、陈若峰、孔云飞、黄龙跃、任健平、杨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雄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28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4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3年4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501-1
联系电话	021-31150488
传真号码	021-51212318
互联网网址	www.shfte.com
电子邮箱	Dacun_zheng@shft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

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内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奉天电子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5年5月15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整车厂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电子产品。公司主要围绕车载电器的安全、稳定、高效、节能来开发产品，深耕汽车电子主业 20 余年，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奉天电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068.07 万元、2,744.88 万元和 8,378.08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430293，证券简称为：奉天电子。

2022 年 6 月 14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奉天电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奉天电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068.07 万元、2,744.88 万元和 8,378.08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奉天电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奉天电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奉天电子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奉天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奉天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规定

奉天电子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参见“五、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期末净资产为 35,085.6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426,667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106,28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426,667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41,706,667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6、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106,28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426,667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7、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44.88 万元、8,378.0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47%、26.90%，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套标准。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奉天电子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奉天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奉天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奉天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奉天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奉天电子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奉天电子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合同、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诚”）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募投可研报告撰写、财经公关、申请文件制作及工作底稿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高项目申报流程的工作效率和材料规范性，发行人与前海金诚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可研报告撰写、财经公关、申请文件制作及工作底稿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前海金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RGH4XM，法定代表人为江连，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募投可研报告撰写、财经公关、申请文件制作及工作底稿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前海金诚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机构是为了提高项目申报流程的工作效率和材料规范性，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共青城华景信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发行人 439,00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31%。共青城华景信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为 STD737，其管理人湖南华景信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710。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75,00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06%。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046。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48,00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452%。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144。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

近年来，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向好趋势。若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者相关

贸易、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系我国以及全球众多重要经济体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十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盖所有制造业部门，因此汽车工业的强弱代表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弱。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厂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IC 芯片、PCB、电子元器件、五金结构件、塑料结构件以及其他辅料。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产品结构等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有所波动。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发生大幅涨价，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将会增加，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公司主要以一级供应商身份直接向客户提供相关车型的前装产品。汽车行业普遍存在整车厂客户要求供应商产品的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公司同一项目的同一型号产品通常会根据整车厂的要求逐年适当地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开拓新客户、开发新项目、配套新车型、进行产品迭代升级，通过新项目获得更优的价格空间，或者无法在老项目的成本管控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或者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同步开发等，与下游主要整车厂客户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9%、60.48%和 70.18%，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顺利拓展，高压水加热器、车载逆变器等产品成功配套斯特兰蒂斯、美国通用、德国大众等国外知名车企，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快速提升。2024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达 1.93 亿元，占比超过 20%，其中对美国的销售达 1.30 亿元。

2025 年 4 月，美国政府实施“对等关税”政策，未来关税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外销区域主要为美国、欧盟。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45.67 万元、64,029.43 万元、88,40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3.52 万元、3,474.93 万元和 8,633.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高压水加热器、车载逆变器等优势产品持续取得新项目并逐步量产爬坡导致收入快速增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涨价，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1.60 万元、7,568.36 万元和 5,765.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3.52 万元、3,474.93 万元和 8,633.57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受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甚至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39%、17.30%、19.3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2023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1）客户芯片补贴减少等因素导致高压水加热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下游重卡市场逐步复苏导致车载逆变器产品中售后三包费用计提比例较高的商用车车载逆变器收入占比显著提高，进而导致当期车载逆变器产品售后三包费用综合计提比例增长较多，进而导致车载逆变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自身产品结构、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升级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承压，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874.05 万元、1,260.06 万元、2,976.38 万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逐年增长。

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

调整，公司将面临因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24.12 万元、23,472.09 万元和 20,72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7%、42.26%和 33.86%。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 次/年、3.10 次/年和 3.79 次/年，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信用情况总体较为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不能按期收回客户货款甚至无法收回货款，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6、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客户存在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业务管理模式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其中：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4,580.21 万元、4,980.15 万元和 13,710.37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8%、8.97%和 22.4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银行不能按期承兑，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7、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43.49 万元、17,558.51 万元和 14,241.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1%、31.61%和 23.27%。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年、2.91 次/年和 3.98 次/年，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的计提金额和业务开展情况总体较为匹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品类、规模及仓库数量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加强存货及仓库管理，导致存货规模过大、原材料性能落后或淘汰，则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及下游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可能存在研发项目不能按期开发成功、项目的成果未能商业化的情形，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技术人才是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公司需要不断完善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但是，人才流动是市场永恒的主题，也是众多因素合力的结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汽车电子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的人才吸引、激励、培养、开发等政策不够完善，或者外部的人才环境发生变化，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人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重要一环，制定了一系列严格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合计持有公司 68.78%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高于 50%，仍处于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为保障社会公众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包括中国在内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实施“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因此下游整车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持续增加，覆盖车型数量持续增加，尤其是相关产品从汽车的辅助电力系统向核心动力系统和热管理系统延展，公司产品在下游整车中重要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

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或者产品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引发产品质量纠纷或客户产品召回，则可能导致公司重大保修及其他支出、纠纷及相关的法律诉讼，令公司的声誉受损，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都增长较快，2024 年（末）分别为 8.8 亿元和 8.7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未来持续发展，加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人员素质、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管理与运营难度增加。

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团队建设、组织机制等不能根据规模扩张进行及时的

调整和完善，可能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基础进行的合理预测，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开拓不达预期，将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不利变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等相关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新增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完全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具体包括“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

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分类代码 C391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汽车电子产品明确列明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重点支持产品。

随着人们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和舒适性能的要求逐渐提高，智能化、电动化将成为汽车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公司主要围绕车载电器的安全、稳定、高效、节能来开发产品，符合汽车转型升级的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积累，已形成较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全面的配套开发能力，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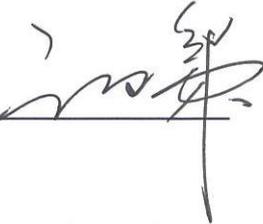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随着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凭借过硬的核心技术和扎实的客户基础，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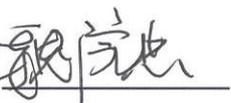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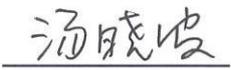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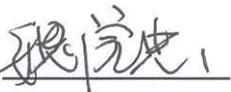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王亚泉：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代表人：朱伟：  2025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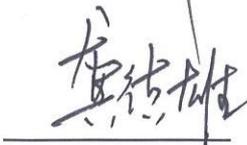
陆郭淳：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魏浣忠：  2025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汤晓波：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魏浣忠：  2025年6月23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卢大印：  202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龚德雄：  2025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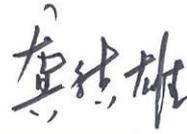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朱伟、陆郭淳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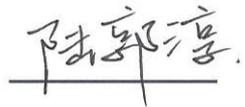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 伟：



陆郭淳：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朱伟、陆郭淳为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对朱伟、陆郭淳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朱伟、陆郭淳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朱伟、陆郭淳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朱伟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陆郭淳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朱伟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新化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德尔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陆郭淳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德尔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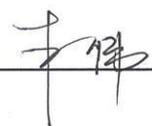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朱伟、陆郭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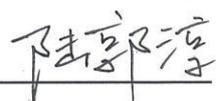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朱伟、陆郭淳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 伟： 

陆郭淳：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